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三 段 本 號 (一 報 公 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發）

任命鄧淇軒兼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兼甘肅省縣市參議員選舉監督趙龍文免去兼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承穀香署安徽郎溪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明高為湖南省社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昌為四川省糧料委員會處長。此據
行政院呈，請將程執中一員以四川省成都專區賦糧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安守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義山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萬鴻為青海郵遞設務處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文曉示。青蔭林耀文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佐忻爲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崔文卿爲

督到廣州，廣東省長公署委派行政院呈請將袁子飛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廖國器呈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定鑑署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堅白爲廣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堅培爲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友芳爲廣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耀寶署廣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華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朝忠爲雲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敬益爲雲南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望德署貴州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映菊一員以重慶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合。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玉坤、賈躍、龐金禾、甯諒、余善壽、閻根安、王佐庭、劉澤、史玉山、馬立波、黃心志、曾福秋、劉振青、楊明義、張繼勝、田鶴良、吳金坤、楊華久、王福田、閔望臣、陳玉川、汪善福、朱萬興、蔣榮章、劉賓武、蕭福興、唐福榮、崔元祥、彭福桂、楊克才、杜培誠、阮樹榮、阮樹榮、歐治安、馬明福、孫萬祥、馬永生、朱遇齡、周明清、周振國、黃桂南、宋志清、李寶珍、祝玉波、袁兆川、張善喜、馮紹曾、鴻甫全、陳金德、王鈞槐、許萬才、王桂生、陳秉軒、林內光、吳忠承、江吉武、賴智國、李樹榮、紀樹森、楊元凱、向棟榮、吳忠孝、王鈞欽、李德文、劉榮秋、楊紫銀、杜大凡、黎漢文、唐瑞謙、周水華、謝恩、彭勝福、張西旗、姚玉成、鄭玉和、張德隆、李卓人、谷振、黃海清、周雲程、費少華、王靜仁、王金林、楊傑、熊貞清、黃國良、徐吉雲、陳子庭、羅錚、郭懷仁、王萬明、段方林、黃鋼、王子彬、丁潤、張銀武、邊福義、田金山、高鳳麟、王金全、石景英、余耀華、田雲程、劉少舟、陳忠、王熙文、楊昌隆、

傅芳亭、王一賓、賈玉忠、王學義、胡德勝、陳仁和、李星鵬、周繼岳、錢震、
 王傑、李五津、張敬修、李濟民、吳龍、史俊臣、陳明光、唐壽、陳達奎、
 周炳章、王開林、韓金山、余仁傑、王治清、胡宗權、吳夢昇、昌文祺、喬聚成、
 李正明、陳名揚、唐璣、趙斌、楊發成、李銀針、徐春生、吳誠亮、朱家勝、
 朱德齊、楊灝燈、林玉生、呂哲銘、李學斌、毛仲國、陳靜儒、劉桂雲、劉芳忠、
 劉友仁、冷從心、張四德、李遵章、施增壽、張蘭清、周長全、周少清、沈星標、
 程志俊、曾柏忠、劉德明、許世忠、顏勝福、李雲、馬朝富、張錦泰、賈文水、
 盛峙、彭治生、高麗、魏國樸、胡啓發、彭志光、唐復、李南平、黃振狀、
 唐明、余鳳林、郭少梅、劉達貴、陳志仁、陳國漢、楊榮輝、陳冰池、陳志斌、
 王金富、何凱、許勇長、李秀文、鄭春林、範海南、龐建誠、易建秋、楊雁心、
 楊友良、王進元、謝澤東、盧宗培、黃為政、段澤霖、向義正、賴富金、李棟梁、
 鴻成彬、蘇漢卿、管岩兒、孫連桂、關啟智、冉瑞雲、唐寬黃強等二百一十三人
 賴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正瑜、戴少先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尹開耀、黃世堃、
 宋玉清、王忠志、李朗星、張光耀、資吉臣、曾國欽、陸家成、邊振祥、馬忠恕、
 陳兆、羅昇等十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荀允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邵承先
 、劉再驥、陳學書、唐文明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七軍官總隊改員履銀山、王基昌、李耀廷、徐壽喜、
 陳良忠、馮金泉、冉瑞卿、張光良、李焜、謝覺民、郭得利、彭文川、向義生、
 王善哉、戴紳仁等十五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芳、黎融、盧時祥、陳鳴、杜品有、祁琪章、盧長榮、
 林金水、文佑之、呂錫汝、蔣昌培、鄒順斌、董靜、曾昭慶、楊健、王文源、
 張光貴、鍾少林、周維盛、鄒寶、陳繼明、鄭子惠、劉宗義、劉太然、張鵬、
 鄭仲排、劉岱山、孫秉立、劉懋庭、黃玉泉、李福全、周開廣、周樹林、林少華、
 駱雲岑、王傑、閻學孔、苗國臣、蕭峰、羅玉和、陳知希、李曉明、何家福、

曹悅桂、周林和、金善山、萬鵬、龍凌、梁俊、楊德潤、
劉抗敵、李廣蓮、馮明、劉仕榮、謝樹祥、陳明元、吳作人、
楊榮格、王海雲、章德仁、宋漢修、秦季洲、吳用九、辜文範、
馬樹繁、劉德榮、陳寶元、方啓發、申光坤、沈傳忠、易寶詩、
游鉅光、廖忠國、羅治虞、陶廣祖、胡祐祚、唐公安、張百鈞、
范錦新、張寶凱、丁志芳、張國和、張繼直、袁巨藻、歐景華、
彭月清、陳景泗、胡南階、劉鴻文、曹榮之等九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
兵少尉，王壁生、楊昌正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
。應照准。此令。

院 令

從盈字第一九六二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令
茲制定行政院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行政院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設置行政院清理美國供

應物資賬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十人，內當然委員七人，由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物資供應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各選選一人呈院派充，並由院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其餘由行政院聘派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本會置左列二組。
第一組掌租借法案物資清理事宜。
第二組掌其他物資清理事宜。

每組置主任一人，組員五人，就原有主持接收及有關機關

人員調用或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應需經費，編具概算，送請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度國

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六條 本會清算時期定爲三個月，期滿撤銷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公函
戶字第一一九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民四字第（〇六三一一）號咨，以
據閱中縣政府繳呈公民陳登清證書請改姓名爲張永藩一案，略核辦
見復等由，附陳登清入資文約保證書申請書畢業及服務證書各一件
，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准此，查該陳登清既係入資，依照「內政部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十條，呈請改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之規
定，准予改姓爲「張」，仍應使用「登清」原書，以符規定，除有
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協進中
學畢業證明書一紙，由部改正加印，連同入資文約及服務證書一
併送請

查照轉給祇領并見復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計發還畢業證書入資文約及服務證書各二件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〇〇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會依強制造林辦法第二十條暨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

務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某市某鎮森林保護協會。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荒山造林並互約保護森林為宗旨。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就自有荒山荒地實行造林，植樹在五百株以上者。

二、自有樹林竹林或果園者。

三、地方熱心造林保林人士，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推

薦，由理監事會通過者。

四、地方經營森林業，或願經營森林業之公私團體，經

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推薦，由理監事會通過者。

第五條 本會應由具有前條所列資格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理監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

之。

第七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於每年春秋兩季，各開會員大會一次，春季大會應

監事一人。

第十條 本會理監事會隨時分別由各該會常務理監事召集

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召集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得邀請所有地主營林業機關派員參加指導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保護原有森林。

二、撫育野生幼林。

三、預防森林盜竊火災及病蟲害，並負協力緝盜滅火治

蟲之義務。

四、嚴禁放火燒山開墾燒坡地及林地放牧。

五、如有任意毀壞林木或亂伐燒燬，各會員應令其

止。

六、實施荒山荒地造林。

七、發人民林學知識。

八、勸導人民試行水土保持工作。

九、調查區內荒山荒地等農業之姓名。

十、調解會員間之爭執。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得優先向各級林業機關登記，無償領取或廉價購買

種籽苗木，但僅以自用造林者為限。

二、得向各級林業機關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三、得向各級林業機關請求優先割草或其他林業工作。

四、得依法承領官產造林。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會員經營林業有優良成績或特殊貢獻者，得依

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農林

部核獎，但造林規模較小者，得呈請省或縣市政府酌給

獎狀。

第十五條 本會應受各級主管林業機關及當地農會之指導及協助。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准縣（市）政府轉呈農林

部備案施行。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農林部公函

平發（卅六）字第〇〇五六號

查本部為發動各地方人民自行造林及保林起見，制定「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發動羣衆進行保林，作基層之組織，樹立良好之規模，務期全國林業蔚然興盛。除公布外，相應將該項章程一份，頒給

各省政府抄附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

此致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潘錫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葛金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即郭同)

金山

(未完)

逃犯通緝
被告姓名 別姓 年齡 級別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犯
周之才 男 不詳 江蘇人 不詳 奸逃 王、 濟縣 領解送合議庭
江寧人 不詳 漢在毛、 濟縣 處所 首都高等法院
由時 由理年月 處所 處理年月 高等法院
處所 處理年月 高等法院

李裕美

(原名李慶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又名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桂芳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三、南京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正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昌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蔣球

(即蔣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筱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復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萬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立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費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自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家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華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廣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院令

院解字第三四七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令

院解字第三四七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司法院令

院解字第三四七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貴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節京辦字第二三七五八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河南人民自衛團等首長是否視同軍人等情，抄同原呈，著請查核見復等項。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或民衆自衛團隊首長，除原有軍人身分外，不能視同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二日呈，請解釋河南人民自衛團等官兵是否視同軍人等情，案據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著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抄原呈

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詠高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偵信字第三九三三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申梗第二十六號代電開，查河南人民自衛總隊長、河南省第三區民衆自衛集訓總隊長、河南省安陽縣民衆自衛總隊長以及各該總隊所屬官兵，均係仿陸軍編製，並為有級職，除原有軍官身份者外，能否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設有犯罪行為，普通法院有無審判權，祈轉請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鑒核

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鑑核，咨送司法院解釋，俾資遵

循。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別	齡	籍	處	業	之	原	因	國	籍	小	自	隨	同	喪	國	籍	者	轉	國	籍	稱	謂	名
姓	性	年	別	齡	籍	處	業	之	原	因	國	籍	小	自	隨	同	喪	國	籍	者	轉	國	籍	稱	謂	名
姓	性	年	別	齡	籍	處	業	之	原	因	國	籍	小	自	隨	同	喪	國	籍	者	轉	國	籍	稱	謂	名
姓	性	年	別	齡	籍	處	業	之	原	因	國	籍	小	自	隨	同	喪	國	籍	者	轉	國	籍	稱	謂	名
姓	性	年	別	齡	籍	處	業	之	原	因	國	籍	小	自	隨	同	喪	國	籍	者	轉	國	籍	稱	謂	名

十四第道濱爾哈區第一市津天號二無妻人國英爲
國英謂名姓別齡關號期日天京子三十三歲
府政號九十五年五月森其夫大英國人爲
(MR.G.PEARSON)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氏	陳	(Cheng Gertrudanna)	女	歲七十二	國德	(Zeipzig W21 Delitzschendorf)	國德	原籍	居所	業	原因	得	關	係	人	國	籍	一	覽	表
姓	陳	姓	女	歲七十二	國德	姓	國德	原籍	居所	業	原因	得	關	係	人	國	籍	一	覽	表
姓	陳	姓	女	歲七十二	國德	姓	國德	原籍	居所	業	原因	得	關	係	人	國	籍	一	覽	表
姓	陳	姓	女	歲七十二	國德	姓	國德	原籍	居所	業	原因	得	關	係	人	國	籍	一	覽	表

蘭海鄭	(Cheung Hildegard)	女	歲四十二	國德	(Zeipzig N22 Po Hazensatt)	國德	妻之人	國中爲	夫	卿錫鄭	男	歲四十四	國	德	無
蘭海鄭	(Cheung Hildegard)	女	歲四十二	國德	(Zeipzig N22 Po Hazensatt)	國德	妻之人	國中爲	夫	卿錫鄭	男	歲四十四	國	德	無
蘭海鄭	(Cheung Hildegard)	女	歲四十二	國德	(Zeipzig N22 Po Hazensatt)	國德	妻之人	國中爲	夫	卿錫鄭	男	歲四十四	國	德	無
蘭海鄭	(Cheung Hildegard)	女	歲四十二	國德	(Zeipzig N22 Po Hazensatt)	國德	妻之人	國中爲	夫	卿錫鄭	男	歲四十四	國	德	無
蘭海鄭	(Cheung Hildegard)	女	歲四十二	國德	(Zeipzig N22 Po Hazensatt)	國德	妻之人	國中爲	夫	卿錫鄭	男	歲四十四	國	德	無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42629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物 品 煤精片
姓 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星 請 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橫 行 六十三號

卅六合字第五八二號
郵局

右呈請人以發明於精片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
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炭精片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溶液混合拌勻後，烘乾碾碎，置於
鋼模內，並用熱壓機壓成模片，再將模片置於鹼氧化爐內，用300
℃之溫度，烘燒一小時後取出，並於其表面噴以臘克一層，即成炭
精片。按以上項方法，尚屬簡便，其所製成之炭精片，亦屬優良合
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
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字第第五八三號

該項腳踏車及腳踏三輪車所裝設之來復式推動機構部份，准予
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姓 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重慶小龍坎
物 品 炭質薄層電位器 橫街六十三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申請人以發明炭質薄層電位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原文
以原樣方法製成之炭質薄層電位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炭質薄層電位器之製法如次，（一）以極細之人造石墨與
合成膠或漆或紙糊膠之溶液拌勻後，用噴霧器噴於細濶紙片上，（
二）將紙片以 30°C 之溫火烘之，約時許後，用滾壓機滾壓二遍，
(三)再將紙片用 150°C 烘燒一小時，即成炭阻紙片，（四）將上
項炭阻紙片配裝金屬導柄及活動接觸片暨電氣接頭即成。查以上述
方法所製之炭質薄層電位器，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發明
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
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字第第五八四號

呈 請 人 趙利源 上海海防路五九六號 利源鑄井

廢

發明物品 無普自由車自無普三輪車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其呈並於三十五年十月

十五日及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呈圖說
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無普自由車及三輪車，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
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字第第五八五號

呈 請 人 戴恩錫 上海新閘路第一〇三九號街第十

發明物品 金屬傢俱架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請號三十五年十二
月一日呈請號之木脚

右呈請人以發明金屬傢俱架及其木脚，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
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傢俱架之結構部分，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傢俱架之原呈請名稱為「百用架」，係用鋼鐵配件所製成
，可作為一切傢俱之基柱，其結構有三部，(1)三角形為鐵製

，藉以承托各種傢具之表面，如凳面几面等，而以螺釘鑑定之，托手圓柱下端上，製有互相垂直槽，便可可在管身內唧緊，（2）管身爲鋼製，有長短三種，其旁附有鐵尺，上有圓孔數個，管身下端即部有突出點一個，（3）三足架鐵製三足之上端，用鐵圈連結，圈上裝有螺旋釘，藉以避進管身所附鐵尺之間孔內，三足可任意開摺，足端附有橡皮，俾減少摩擦。在該項傢具架，可作為各種傢具之基柱，尚屬新穎，合於實用，至該架配件木脚，乃於圓形木棍上刻製圖案，用以代替臂身，及以該架作成活動樟椅等項，均屬尋常，基本上理由，該項傢具架之結構部份，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239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钟開祉

前廣東海康縣政府主任水審員

年四十歲 廣東海康八社雷

州城內柳梨西巷二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裁決如左。

本文
審閱辭記過一次。

事實

緣廣東廣西監察使署，據控海康縣政府主任水審員符開祉，對於該首曹付清空移置搜劫姦淫營役一案，經辦不辦，經函報廣東海康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復，監察使劉侯武審核後，認為該主任水審員符開祉，確屬失職，依法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士鶴、紀貞甫、劉成禹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原控海康縣那姓鄉土長官曾任僞職之匪首曹仲清、曹尊美、曹雲南、曹聘之等，於三十四年農曆七月初八日，率領匪黨百餘人，將該鄉沙土闢上村沙土園下村及赤石井村包圍，開槍掃射，槍殺良民

，劫掠財物，強姦婦女，挾人勒贖，事後被害人吳應義、吳德明等，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吳黃氏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先後呈請海康縣政府辦照應辦，經交辦理後，主任水審員符開祉，於同年十月六日審理一次，因被告曹仲清等均未到案，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拘提一次，嗣後數月並未執行審訊處分。審議同處於到達之第二日（即十月三日），對於本案即製傳吳應義等及被告曹仲清等，雙方服於同月六日到案受訊，是日（十月六日）被告人曹仲清等均不到案，告訴人獨有吳應義一人到庭受訊，其他之告訴人亦未依限到案，因當時縣府受理案件約有百餘宗之多，同時又不能擋置任何一宗，即不能單獨辦理，任何一宗唯有挨次分別傳訊辦理，因時間關係，所以曹仲清等被告槍殺姦淫一案，除三十四年十月六日審訊一次外，於同年十一月三日稟傳一次，十一月二十五日稟傳一次，先後傳三次，十二月二十四日拘提一次，至本年（三十五年）元月六日又拘提一次，共拘兩次，奈三傳兩拘，均傳不到拘不獲，迄同年（三十五年）元月十日，開祉簽呈擬請派兵一隊，前往將該曹仲清等圍捕到案訊辦，連同案卷送呈祕書室，但未蒙祕書署光轉呈縣府批示，該祕書室將該案擋置，至開祉辭職獲准之日（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才發回承審室，該案之未發回時，開祉曾數次口頭催請其速發回辦理，該祕書署以未呈縣長批示未便發回為辭，致該案留置於祕書室兩月有餘，最奇怪者，祕書先將開祉之簽呈抽出，而加以着該水審迅速辦理等條諭於卷宗，尤爲矛盾云云，並附傳票存根二紙。是該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對該被告等曾經一再傳拘，不能謂為完全擋置不辦，惟辦理此種重大刑事案件，該被告等既經一再傳拘不判，即據認為有逃亡或縱滯情形，呈手依法呈請縣府拘捕或通緝到案審訊，豈可於進行稟傳之後，每間隔一月左右，始傳一次拘一次，延宕二月之久，經過三傳兩拘，然後了清，則派兵前往圍捕，又過三府轉審故為閑置，再經兩個月始發回辦理，據該縣政府祕書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而該被付懲戒人之辦案緩懈，亦有水合。審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符開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處罰科錄，議決如主文。